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润股份”）委托，作为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3月13日、2012年8月2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进一步细化未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安排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申请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安排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将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与一汽集团及关联方签署的《关联销售框架协议》、《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生效,盛润股份将严格执行上述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3.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富奥股份的主要股东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和宁波华翔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主要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并在上市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综上,上述关于重组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有关规定,且切实可行。

(二) 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安排

从1998年至今,对于富奥股份及其前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来说,其在原有一汽集团内部市场基础上不断开发一汽集团外部市场,一汽集团外部市场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关联交易比例呈现整体逐渐降低趋势。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富奥股份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18%、62.49%和59.7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降低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比例:(1)对于国内一汽集团外部整车配套市场,盛润股份将采取坚持大客户战略、积极开发潜在客户、跟进主机厂的合资合作项目等措施;(2)对于国内售后市场,盛润股份将采取完善网络布局、规范售后营销政策、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等措施;(3)对于国际市场,盛润股份将以现有国际市场渠道为依

托，以富奥美国公司为北美配套市场的突破口，并加强与代理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4）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通过兼并收购扩大规模，开拓市场，客观上将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

为在借壳上市后进一步降低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富奥股份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确保借壳上市后本公司暨上市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借壳上市前的水平；在此基础上在五年内将该比例逐步降低至 50%以下。”盛润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承继富奥股份作出的上述承诺，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盛润股份、富奥股份及亚东投资、一汽集团等关联方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有关规定提出了进一步细化未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安排，相关措施、制度切实可行，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_____
曹余辉

曾涛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